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万股股票期权，9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